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吳芷瑜（原姓名：吳娟娜）

代理人 謝耿銘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芷瑜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797,396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

01 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
02 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總資產3,832元，債務總金額則
03 有797,396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
04 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清算。

0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07 條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
08 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
09 債務人亦得為聲請。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0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11 復為同條例第80條、第83條所明定。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更
12 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
13 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
14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此於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前曾經於民國98年4月15日與金融機構債權人
16 前置協商成立，債務清償方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98年度
17 消債核字第541號民事裁定予以認可。有聲請人所提出臺灣
18 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消債核字第541號民事裁定暨前置協商
19 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
20 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確定證明書
21 影本可稽。聲請人於98年4月15日協商成立後，已清償至少6
22 期以上，嗣後因發生車禍受傷、精神疾病發作等因素，導致
23 無法順利工作、收入不穩定，因此，無法履行協商的內容，
24 故而在99年間毀諾，對全部債權人均停止清償，此情應不可
25 歸責於聲請人。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6 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2
27 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
28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富
29 邦人壽解約試算結果表、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
30 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
31 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

營業活動，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及同條例第82條第2項所定得予駁回清算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所定應予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清算，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表：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債務人：吳芷瑜）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消債核字第541號民事裁定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後已清償六期以上，嗣後因為發生車禍受傷、精神疾病發作，無法順利工作、收入不穩定，無法履行協商內容而毀諾。
2	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797,396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0,601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53,163元。以上金額，合計1,213,764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4,044元。	總金額合計：1,287,808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10,000元（打零工：早餐店、餐廳、飲料店、小吃店）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5,000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扶養費用：無	
		房租：600元	

(續上頁)

01

			除項目，每年扣除上限為18萬元。因此，債務人房租支出之部分，應可類推適用，增列為特別扣除項目。另聲請人提出之租賃契約書雖然記載房租費用為5,500元，聲請人並於調查程序陳稱含管理費為5,900元；惟依內政部全國行政區租金統計，嘉義縣民雄鄉租金25分位獨立套房為3,800元，又聲請人每個月有領取政府的租屋補助3,200元，故僅以600元核列。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8,420元	①存款：8元。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6,558元（南山人壽）。 ③保單解約金：1,854元（富邦人壽）。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清算	